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，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、诚信的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，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家骏、韩传模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